

盘山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盘山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

目录

前言	1
一、农村供水水质现状问题	1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2
2.1 主要编制依据	2
2.2 总体目标	3
2.3 主要任务	3
三、工程举措	5
3.1 水源工程建设	5
3.2 水源水质改善	5
3.3 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6
3.4 水质检测监测能力提升	6
四、管理机制	7
4.1 管护主体落实	7
4.2 水价水费和财政补贴	7
4.3 专业化运维	7
4.4 水质检测制度	8
4.5 其他制度	8
五、年度实施计划	8
六、资金匡算	8
七、保障措施	9
7.1 落实主体责任	9
7.2 保障资金投入	9
7.3 加强部门协作	9
7.4 纳入督查考核	10
7.5 加大宣传培训	10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按照《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要求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农村供水水质实际情况，我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在充分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现状调查及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盘山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方案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并通过了县政府审批。依据方案 2023-2025 年我县将通过实施水源工程建设，安装除铁锰设备和更换消毒设备、完善水厂化验室，实施水质在线监测等措施，确保全县农村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项目匡算总投资 669 万元。受益人口 26.73 万人。

一、农村供水水质现状问题

盘山县下辖 13 个镇街，全县总人口 27.27 万人，其中农村供水总人口 26.73 万人。全县以镇街为单位实施集中供水，共有 13 个自来水管理站（公司），现有千吨万人规模供水厂 23 座。水源类型有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种，其中吴家镇为大伙房水库城市管网供水，其余镇街均为地下水水源。

目前我县完成了镇级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标志牌设立工作。全县配套除铁锰设备 20 套，消毒设备 25 套。我县与盘锦市检验检测中心合作建立了县级水质检测中心 1 座，各镇街建立水厂化验室 13 座。对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我县农村供水水源水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铁锰超标和氯离子超标。水源水铁锰超标的有沙岭、古城子、陈家、高升、太平、胡家 6 个镇街。氯离子超标的镇为羊圈子镇。其中古城子、陈家、高升、太平、胡家 6 个镇街通过安装自动化除铁锰设备处理后，出厂水铁锰指标合格，只有沙岭镇由于除铁锰设备老化出厂水水质铁锰超标。羊圈子镇水质氯离子超标的原因是当地水田灌溉浅层地下水无序开采造成上下水层串通，致使水源井氯离子严重超标。各镇水厂已安装全自动二氧化氯消毒设备，由于设备原料为盐酸，存在安全隐患，并且运行费用偏高等原因需更换。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2.1 主要编制依据

- （1）盘山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 （2）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
- （3）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
- （4）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

农水〔2022〕247号)

(5) 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水农〔2022〕379号)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9)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2.2 总体目标

对标我县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供水水质保障能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率100%并落实保护措施；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巡检全覆盖，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水质达标率基本达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

2.3 主要任务

2023—2025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包括改善水源水质、强化水源保护、加强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监测、建立水质风险防控机制等。

(1) 改善水源水质

对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农村供水水源，优先利用已建市政水源进行置换，或采取水源水质良好的水源地进行更换。

(2) 强化水源保护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健全落实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与水源保护同时规划、同步完成的工作机制。

（3）加强净化消毒

我县除吴家镇为大伙房水库地表水源，其余各镇街均为地下水源。地下水源供水工程应根据原水水质（微生物指标除外）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规指标限值要求配套净化设施设备。如存在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不达标时，农村供水工程应配套适宜的净化设施设备；如存在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达标时，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按要求全面配套净化设施设备。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配套完善适宜的消毒设备。

加强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确保正常运行。

（4）加强水质检测监测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通过配套水质检测设备、建设水质化验室，全面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等机构健全完善供水水质巡检制度，对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开展水质巡检，强化对农村供水单位水质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大对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农村供水水质开展抽检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发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反馈供水单位，共同指导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5）建立水质风险防控机制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推广使用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建立农村供水水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防控机制，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健全完善应急供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守住供水水质安全底线。

三、工程举措

3.1 水源工程建设

羊圈子镇水源工程 1 处：计划在石新镇境内新打水源井 3 眼，井深 120m。铺设输水管线 7.5km，新建变压器和输电缆，以及新建井房等。计划投资 360 万元。

3.2 水源水质改善

（1）水源置换：无

（2）管网延伸覆盖：无

（3）水源保护

我县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已全部完成。

3.3 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1) 净化设施设备配套

沙岭镇水源井铁锰超标，需新增全自动分隔式除铁锰设备 2 台，计划投资 50 万元。

(2) 消毒设备配套

全县千吨以上供水工程 2016 年已配备二氧化氯消毒设备，但由于设备使用盐酸做为原料，存在安全隐患，加之年运行费用较高，各镇运维资金压力大。为此计划全部更换为以食盐为原料的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涉及 13 个镇 27 座水厂及加压站，更换消毒设备 27 套，计划投资 104 万元。

3.4 水质检测监测能力提升

(1) 千吨万人工程水质化验室

沙岭镇棠树水厂新建水质化验室 1 个，配备水质检测箱 1 套，计划投资 5 万元。

(2) 区域水质检测中心

无需升级改造。

(3) 卫生健康部门卫生监督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4) 基于水质在线监测的水厂级自动化监测系统

重点对千吨万人水厂实施在线检测，主要水质监测指标为浑浊度、pH 值、消毒剂余量。全县 23 座水厂需安装浑浊

度、PH 值在线监测仪 23 套，安装余氯在线监测仪 23 套。计划投资 145 万元

(5)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利部门水质检测监测数据共享。

四、管理机制

4.1 管护主体落实

2019 年我县落实了农村供水保障“三个责任”，明确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镇街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和水质保障主体责任。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4.2 水价水费和财政补贴

我县农村供水成本水价在 1.9 元/m³-2.5 元/m³之间。目前收费价格执行盘县价字[2009]7 号文标准，居民水价 2 元/m³。由于 2016 年后全县农村全部安装了智能卡水表，水费收缴实行计量收费。维修养护资金除省市资金外，日常维修养护不足部分由县镇两级政府予以补贴。

4.3 专业化运维

我县“十四五”期间将实施盘山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同时将成立县级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推行农村供水县级统管的模式，同时结合各镇现有的管理队伍，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和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全面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维护，保障工程长效运行。

4.4 水质检测制度

我县水质检测监测制度较为完善，落实了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卫健部门抽检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对水源水质监测制度。同时各镇均建立了水质化验室对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自检。各检测部门相应人员、经费得到了落实。水质检测数据全面共享。

4.5 其他制度

制定了县、镇两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农村供水水源取水许可制度。各镇自来水管理站（供水）建立了卫生许可制度、水源地巡查管护、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网巡查制度、出厂水和末梢水日检测制度等。

五、年度实施计划

1、2023年主要完成羊圈子镇、沙岭镇、古城子镇、坝墙子镇水质提升工程。

2、2024年完成完成吴家镇、陈家镇、高升街道、石新镇、东郭街道水质提升工程。

3、2025年完成甜水镇、得胜街道、太平街道、胡家镇水质提升工程。

六、资金匡算

本方案资金匡算依据《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编制原则坚持技术先进、可行和经济上的合理，力争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投资效益。

项目总投资 669 万元。其中：

- 1、水源水质改善 360 万元。
- 2、净化消毒能力提升 154 万元。
- 3、水质检测监测水平提升 155 万元。

七、保障措施

7.1 落实主体责任

农村供水保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要将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作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的重要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实施。县水利、生态环境、卫健、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工作台账，细化责任清单，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7.2 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地方政府资金投入，通过整合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省、市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和移民专项资金等，支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项目有序安排实施。

7.3 加强部门协作

县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由水利部门负责统筹全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乡村振兴部门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数据收集、信息共享、需求分析等工作。

7.4 纳入督查考核

县水利、生态环境、卫健、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县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监督，县政府要将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纳入省“大禹杯”绩效考核范围，督促各部门和各镇街履职尽责，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7.5 加大宣传培训

总结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中的好做法，凝练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发挥示范辐射效应。加强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和水质检测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对水源保护和饮水安全卫生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